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郝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郝颖，1976 年出生，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研究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各项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郝颖	3	3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郝颖	3	3	0	0	1	1	0	0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授予公司总经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事项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事项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其他相关工作内容如下：

(1) 财务报告精准把关：本人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参与其中，凭借专业的会计知识，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进行细致审查。针对具体的财务事项，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与公司财务团队及公司管理团

队深入沟通，确保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财务决策专业支持：在董事会审议财务相关议案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重大财务决策，从财务风险、收益预测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估，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依据。在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时，运用专业知识对报告内容进行细致核查。从审计范围的完整性、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等方面入手，对报告中的各项财务数据和审计结论进行深入分析。

(3) 财务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出优化建议。建议公司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时监测关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通过设定合理的阈值，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沟通协作情况

(1) 内部审计深度合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内部审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最新的会计准则、审计技术方法等，提升内部审计团队的专业水平。同时，参与内部审计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对审计重点、审计范围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发现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2) 外部审计密切沟通：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联系，从审计计划的制定到审计报告的出具，全程参与并进行监督。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重大会计问题、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通过与外部审计师的合作，及时规避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

(3) 中小股东沟通与信息反馈：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倾听他们对公司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跟踪管理层的回应和改进措施，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信息对称和良好互动。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累计现

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财务流程实地审查：在现场工作中，本人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流程进行实地审查。深入财务部门，查阅财务凭证、账簿等资料，检查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同时，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关键财务环节进行实地观察，发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

(2) 财务系统与信息化建设评估：本人通过考察公司财务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财务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评估财务系统在数据处理效率、财务分析功能以及与业务系统的集成度等方面的表现，针对存在的问题，如系统功能模块不完善、数据安全隐患等，提出升级和优化建议，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化水平，为财务管理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持。

(3) 财务风险管理调研：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开展了财务风险管理调研。通过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交流，了解公司在财务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存在的不足。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完善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议，以增强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

(4) 财务人员职业发展与培训需求调研：与公司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一对一交流，了解他们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培训需求。结合当前财务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的建议，包括制定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晋升机会等，以提升财务团队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等资料，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我个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重点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确保《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同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被提名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对应职位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张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前已对被提名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对应职位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冯永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曹业林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张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不适用。

10、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保障公司财务健康、运营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感谢公司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成本控制的研究，为公司

财务管理提供更具价值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郝颖
2025年3月21日